



广州政报

10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中国(广州)国际信息产业周开幕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0期(总第463期)

5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穗府〔2008〕5号) (2)
- 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08〕6号) (3)
-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的通告
(穗府〔2008〕7号) (10)
- 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
(穗府〔2008〕8号) (12)
-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通告
(穗府〔2008〕9号) (18)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及调整市创建文明
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8〕10号) (20)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统战联席
会议更名及调整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8〕13号) (23)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黄汉标等同志为广州市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的通知(穗文〔2008〕17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8〕8号) (26)
- 关于加强清明节放假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8〕14号) (31)
-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
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8〕15号) (33)
-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
活动的意见(穗府办〔2008〕16号) (38)
- 印发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17号) (41)
-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
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8〕18号) (50)
-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
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8〕19号) (52)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57)
-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65)

会议纪要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73)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73)
-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74)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76)

广州大事记

- 广州大事记 (7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5号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8〕21号），现就调整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86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94元/小时；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8.3元/小时。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77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43元/小时；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7.4元/小时。

三、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2008年4月1日起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调整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6号

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应当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或者雇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属于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仍执行原工伤保险政策和规定；不属于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上述职工、雇工以下统称“职工”）。

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延缴养老保险的在职职工除外）不属于本规定所称职工的范围。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一、二、三类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分别按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1.0%、1.5%的比例征集。具体行业基准缴费费率划档办法按《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附后）执行。市劳动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伤事故发生频率和程度，以及基金的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部门对缴费费率的具体标准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根据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状况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对用人单位在行业缴费费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费率和奖励率制度。具体标准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安监部门根据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等因素，一年进行一次浮动调整和奖励。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补缴工伤保险费：

- （一）少报职工人数，未给部分职工办理参保及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 （二）未按时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职工在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本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费用。

参保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职工在参保单位欠缴前发生工伤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参保单位在3个月内为全体欠缴职工办理补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支工伤职工的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时首次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
-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在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证据。

第八条 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称市劳鉴会）开展下列业务：

- （一）工伤停工留薪期（又称工伤医疗期或工伤医疗终结期，下同）的确认；
- （二）伤病情相对稳定状态的确认；
- （三）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 （四）工伤康复对象和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五）旧伤复发的确认；
- （六）伤情与病情关联性的技术性意见；
- （七）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 （八）其他受委托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第九条 参保单位的工伤职工应当在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下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经市劳鉴会确认伤情相对稳定后应即转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对伤情相对稳定仍不转送协议医疗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后的医疗费用。

第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经市劳鉴会确认需要护理的，由用人单位以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医疗护理费。其标准根据工伤职工对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和洗漱、自主行动五项护理依赖程度区分确定：五项均需护理者为一级，按60%计发；四项均需护理者为二级，按50%计发；三项均需护理者为三级，按40%计发；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按30%计发。

第十一条 在本市实行工伤保险统筹（即1993年8月1日，下同）前，因工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伤或者首次确诊为职业病的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籍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职职工或退休人员，原工伤伤情或者职业病病情发生变化，经市劳鉴会鉴定后经市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在工伤医疗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二条 在本市实行工伤保险统筹后，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负伤或者首次确诊为职业病的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籍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职职工或退休人员，原工伤伤情或者职业病病情发生变化，经市劳鉴会鉴定确认，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并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旧伤复发期间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医疗费。

第十三条 职工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而被评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用人单位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上述两项待遇按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第十四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后，其所在单位依法破产、关闭时，应当办理退休手续，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基本养老金时，工伤职工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第十五条 因工伤残造成本人工资降低时，由所在单位发给在职伤残补助金，标准为本人工资降低部分的80%，本人技能提高而晋升工资时，在职伤残补助金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职工退休后确诊为职业病并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的，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经市劳鉴会鉴定属旧病复发，所发生的医疗费，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后死亡的，其供养亲属应当享受除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工伤保险统筹前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工伤保险统筹后参加工伤保险，且尚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也没有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现病情加重并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自本规定生效的次月起，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已办理残疾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待遇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调整为工伤伤残津贴待遇。工伤伤残津贴待遇高于退休待遇的，由工伤保险

基金补足；工伤伤残津贴待遇低于退休待遇的，退休待遇不变；

(二) 尚未办理残疾退休手续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执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工伤保险统筹后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本市城镇常住户籍职工，重新就业并参加工伤保险，伤(病)情加重后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工伤保险统筹前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并已经市劳鉴会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现确需生活护理依赖的工伤职工及社会化管理工伤人员，可按市劳鉴会鉴定确认的护理依赖程度等级，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和本规定第十条执行。

第二十条 本市城镇常住户籍的职工因工伤残退休而易地安置后，应当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作为继续发给工伤伤残津贴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被供养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伤职工工资证明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状况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材料：

(一) 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二) 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养子女的，提交公证书；

(三) 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交市劳鉴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城镇常住户籍的因工死亡职工，其供养亲属书面申请要求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下列办法一次性计发，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一) 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按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下称《供养范围》)执行；

(二) 按因工死亡职工本人工资以下列标准一次性计发：配偶每月40%，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三)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为父母(含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从《供养范围》规定的年龄条件(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起，计算至73周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但计发年限最高不超过13年，最低不少于10年；

(四)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为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供养年龄计算至18周岁。不符合计划生育条件所生育的子女不能作为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五)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被鉴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条(二)、(三)项规定的标准和年限计算；

(六) 对有劳动能力成年兄弟姐妹的因工死亡职工，其供养亲属确定为父或母一人和子女；对属于独生子女的因工死亡职工，其供养亲属确定为父母和子女(总人数最多为3人)。

第二十三条 在职工因工致伤且伤情危重、因工死亡善后处理期间，单位负责重伤职工的一名直系亲属，因工死亡职工父母、配偶、一名子女和一至二名兄弟姐妹的交通费、食宿费和歇工工资。交通费、食宿费，按本市、县级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标准计算，凭据支付；歇工工资按因工死亡职工本人日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支付时间从职工伤(亡)之日起不超过10天。其它亲属各项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工死亡，按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个月计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二十五条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的，其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已退休的工伤人员，可以纳入社会化管理。纳入社会化管理的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已退休的工伤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常年居住地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关闭的，其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由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协商确定补助金额并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已由单位办理了长期支付待遇的工伤人员，仍按原办法管理；由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负责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改由社保经办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渠道发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附件

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费率	行 业 名 称
一	0.5%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住宿业，餐饮业，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业，社会福利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艺术业，教育，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城市公共交通业
二	1.0%	房地产业，体育，娱乐业，水利管理业，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林业，农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地质勘查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三	1.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

(说明：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7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的通告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从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土地调查由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土地调查工作机构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地址：广州市豪贤路193号，电话：83372363，传真：83369331）。

二、土地调查期间，本市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向调查工作人员出示土地证书或房地产权证，并指派代表在调查现场协助调查。土地（房产）未依法登记的，主张土地权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土地所在地的调查工作机构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或房屋所有权来源证明文件并协助调查，同时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区、县级市以上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或房地产权登记。土地（房产）未依法登记且在土地调查中不出席指界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土地调查工作人员在调查现场须佩戴由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贴有本人照片并注明工作区域及有效期限的《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证》，测绘人员还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调查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测绘作业和土地调

查工作。违反本《通告》，拒绝、阻挠调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8号

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是实施城市“中调”战略、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推进我市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企业搬迁与产业集聚相结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把广州建设成为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大都市。

二、实施范围

(一) 影响环保类企业。位于环城高速公路范围内、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限期搬迁：

1. 建设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经限期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
3.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经限期治理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4. 排放环境噪声污染严重，拒绝执行限期治理决定，或者经限期治理，逾期未

完成治理任务的；

5.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经限期治理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6. 生产场所不符合《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广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要求的；

7. 逾期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8. 污染扰民严重，引致群众重复投诉，经查实又无法通过就地整改消除污染影响的；

9.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要求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

10. 在规定期限内污染物排放未能稳定达标，或未达到总量减排要求的。

(二) 危险化学品类企业。位于华南路、广深高速公路以南，珠吉路及其规划延长线延伸至珠江以西，沙湾水道以北，广州市与佛山市行政区域交界以东的区域以及机场高速公路以西1公里、流溪河以东1公里、北三环以南1公里界限，总面积约1093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位于水源保护区、江河湖堤围保护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条件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限期搬迁。

三、工作内容

(一) 确定搬迁企业和搬迁时限。

在上述实施范围内，由市环保局和市安监局商有关部门分别研究确定影响环保类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类企业搬迁名单和搬迁时限，并分批报市政府公布。新出现的影响环保类企业，依照上述程序确定并补充列入搬迁名单。

列入搬迁名单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搬迁的，政府依法对其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

实施搬迁的企业，分别于2010年前和2015年前分两批完成搬迁工作。

(二) 明确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基地及产业方向。

根据我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现有产业基地的产业状况，选定11个产业基地作为承接影响环保类企业搬迁的产业集聚基地，包括广州东部汽车产业基地（增城市新塘镇），主要承接汽车、摩托及其零配件产业；石滩工业基地（增城市石滩镇），主要承接机电加工业；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镇），主要承接轻工食品制造业；明珠产业基地（从化市民乐茶场），主要承接机电加工业、轻工食品制造业；鳌头产业基地（从化市鳌头镇），主要承接家电、汽配产业；纺织产业基地（花都区

炭步镇), 主要承接纺织业; 橡胶产业基地(花都区赤坭镇), 主要承接橡胶业; 南沙重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南沙区黄阁镇), 主要承接重型机械装备制造; 广州石化产业基地(南沙区万顷沙镇), 主要承接石油化工制造业; 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白云区钟落潭镇), 主要承接生物医药产业; 番禺现代产业基地(番禺区石楼镇), 主要承接生物医药产业。

危险化学品类企业搬迁不划定产业基地, 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选址,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 落实搬迁企业和产业基地所在地政府的责任。

搬迁企业责任。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企业搬迁方案, 做好选址、审批、规划报建、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资金筹措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加快搬迁进度。关闭、破产、停产企业要制定职工安置等具体实施方案, 充分盘活存量资产, 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等工作,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责任。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要结合我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2004-2020年)》, 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合理节约用地, 严格按照《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对环境的污染。要加大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提高服务水平,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根据发展需要在产业基地内设立企业孵化园, 通过集中建设一批标准厂房或对规模较大、结构良好的旧厂房进行改造等方式, 吸引生产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符合产业导向和环保、安全要求的非环保搬迁类中小企业进驻。

四、政策措施

(一) 土地处置。

列入搬迁名单的企业, 原址土地原则上应纳入政府储备用地。工业用地经批准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的搬迁企业, 由市土地开发中心和土地使用权人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补偿评估, 双方将补偿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后, 核定补偿金额和拆迁补偿等事项。

对工业用地未列入政府储备计划且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搬迁企业, 在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经市规划、国土部门批准, 可将原有工业土地上现有的合法工业建筑在主体框架不改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改造并临时改变使用功能, 用于

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第三产业，但不得改变原址土地的用地性质、权属（依法进行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变更除外）和扩大建筑面积。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处置办法》执行。

被政府收回在老城区的工业用地的搬迁企业，可在指定的产业基地申请搬迁重建发展工业用地。

（二）产业基地建设。

从2008年至2010年，市发改委从统筹资金中每年安排5000万元（共计1.5亿元）、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亿元（共计3亿元）作为承接影响环保类企业搬迁产业基地的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及重大项目的建设，该项资金计划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和下达。产业基地所在地政府要按照市、区1:1的比例配套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

产业基地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土部门在用地规模、指标上给予积极支持。

（三）税收。

对列入搬迁名单的企业，其搬迁后税收按市国税局、地税局有关规定实行属地征管，实现税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次比例入库，迁入区与迁出区财政不再办理区域间预算划转。

附件：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处置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 工业用地处置办法

按照我市城市发展战略，为加快推进城市功能的优化调整，根据《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现就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的处置问题制定如下办法。

一、适用范围

列入搬迁名单的企业，其工业用地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二、处置方式

企业搬迁名单确定后，市国土房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企业原土地是否列入政府储备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批准。在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列入搬迁企业的工业用地可按以下3种方式处置：

（一）企业可利用原有建筑物从事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第三产业，但不得改变原址土地的用地性质、权属（依法进行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变更除外）和扩大建筑面积。优先鼓励长期利用旧厂房出租或自营创意产业，但企业要按照经规划部门批准的临时使用功能，依法缴交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税费。企业利用原址从事创意产业等第三产业后，因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或政府储备土地等原因需要征收企业土地时，企业应当自政府提出征收土地之日起，无条件配合政府开展征收工作，征收时按原用地性质给予补偿。

（二）企业原址土地因抵押拍卖、司法执行等原因而转变土地权属的，其原工业用地性质不得改变。如需将工业用地转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商务办公和商品住宅等用地，必须按规定由政府统一储备后向社会公开出让。

（三）企业可申请将原有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三、利用原有建筑物从事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第三产业的办理程序

（一）工业用地未列入政府储备计划且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搬迁企业，可持相关建筑改造方案图纸、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将原有工业用地上现有的合法工业建筑在

主体框架不改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改造并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用于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第三产业。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适当改造只限于主体框架不改动的建筑内部改建，不得整体拆除重建，不得增加建筑面积（为满足消防等专业管理部门要求而设置的消防楼梯等除外）。

（二）工业用地未列入政府储备计划但已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搬迁企业，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法》等规划管理的规定，审查、核发原有工业建筑改造并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企业取得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到国土房管部门缴纳临时年限的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市国土房管局出具办妥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意见，并在原产权证上作相应临时使用功能注记。

（五）企业持上述批文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工商等相关手续和交缴相关税费。

四、申请将工业用地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一）土地使用权人经出资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由政府收回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

（二）市土地开发中心初审后，征询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意见。市规划局按照城市规划确定地块的用途和规划控制要求；市国土房管局对地块转变为储备土地进行审核，并出具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书面意见。

（三）经市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市土地开发中心将地块纳入市土地储备计划，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用资手续。

（四）市土地开发中心和土地使用权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补偿评估。其中土地和房屋应委托具有B类以上资质的土地房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关闭、停产、破产企业，其土地、房屋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市场价格评估，机器设备按资产评估，职工安置费用按实际需要审核；对于搬迁企业，按照同等生产规模，对企业的易地重置成本、机器设备搬迁、停业损失（包括职工安置费用）等费用进行评估。

双方将补偿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后，核定补偿金额和拆迁补偿等事项。

（五）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按协议支付补偿费用，收回土地使用权。

主题词：工业 退二进三△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9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普查工作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地址：广州市德政中路301号，电话：83196319，传真：83196331）负责普查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区（县级市）按照属地原则，具体组织普查对象填报普查内容；各专业调查部门具体组织填报专业普查内容。

二、普查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时期为2007年度，2008年初开始全面普查登记。

三、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均属普查对象。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执照、生产报表、水电发票、燃料用量、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四、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职权，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生产及排污记录，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其不真实、不完整的填报内容。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

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10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迎检 工作协调小组及调整市创建文明城市 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驻穗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迎评阶段工作的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并对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简称“市迎检工作协调小组”）与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市创建办”）合署办公，实行一体化运作，在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

市迎检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副组长分别兼任市创建办主任、副主任。市迎检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根据需要在市创建办交叉任职，但有所侧重。

市迎检工作协调小组（市创建办）下设综合组、材料组、宣传组、考评组、督办组、档案组和后勤组。

二、市迎检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 组 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副 组 长：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 成 员：董励国（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潘 安（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洁峰（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分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刘棕会（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祁晓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巡视员）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萧史明（市交通工委副书记）
 张 虎（市水务局局长）
 熊远大（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何榕友（市环保局副局长）
 马文田（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吕志毅（市市容环卫局局长）
 范 旭（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王旭东（市统计局局长）
 陈斯达（市工商局局长）
 姚建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梁醒虾（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王国如（市城管支队支队长）
 何伍爱（市档案局局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谢学宁（市信息办主任）

陈晓虹（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马春保（省机场管理集团党委副书记）

吴候辉（广州铁路集团总经济师）

三、市创建办成员

主任：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副主任：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常务副主任：潘安、冯建标（专职）、李廷贵

兼职副主任：钟健平、祁晓林、蔡国强、萧史明、熊远大、

吕志毅、王国如、何伍爱

执行副主任：秦耀生、司徒华森（市文明办副主任）、刘炬培（市文明办副主任）、刘宛子（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胡红杰（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迎检△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统战联席会议更名及调整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贯彻落实全国第20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统战工作机制，经市委同意，广州市统战联席会议更名为中共广州市委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孔少琼（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李国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王德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谢春潮（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小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才玉（市委台办主任）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熊远大（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刘保春（市外办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潘嘉玲（市侨办副主任）
李翔（市政府参事室副主任、文史馆副馆长）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凌静敏（市妇联副主席）
潘土养（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黄敏（市科协党组书记）
邓向端（市侨联主席）
郑广台（市台联会会长）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具体工作由市委统战部相关处室承担。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统战 联席会议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1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黄汉标等同志为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驻穗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增补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黄汉标同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姚恒尹同志为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迎检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迎检△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8号

印发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08年，是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推进全国综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示范城市建设关键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意见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国综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示范城市的要求，夯实基础，强化基层，建设平台，普及宣教，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推动和谐广州建设。为此，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一案三制”、“一网五库”建设，夯实应急管理的基础

（一）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并与省专项应急预案对接，完成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区（县级市）总体应急预案须在 2008 年 3 月底前修编完成。街（镇）、社区（村）、企业、学校要针对实际，在 2008 年年底全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2008 年起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颁布实施后必须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演练。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市应急委运行机制。继续完善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街（镇）要有机构负责。社区（村）要有专人负责。

（三）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围绕“测、防、报、救、建、评”六个环节，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健全信息报告和通报机制。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加强值班制度，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职能，并健全与专项应急机构的会商通报机制。二是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整合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理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各级政府应急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强化对防范处置政策措施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核评估，提高应对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各级政府应急办要会同本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完善政府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引导舆论。四是加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的作用，配合政府共同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四）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进一步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做好《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相应的规章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推进“一网五库”建设。在2008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一网五库”的建设任务, 并实现动态管理。

二、实施“五个一”工程, 切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实施“五个一工程”, 抓好基层应急管理的示范工作。即市确定一个区(县级市), 每个区(县级市)确定一个街(镇)、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作为示范。要把加强以街(镇)为基础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和信息报告员队伍建设, 作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 整合提高基层应急队伍能力。市、区(县级市)要在2008年3月底前确定示范单位和建设标准。

三、实施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重点推进国家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一) 对照省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和广州作为全国综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示范城市的要求, 编制实施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重点加强市综合应急平台建设, 尽快出台区(县级市)综合应急平台的建设指导意见, 规范技术标准。

(二)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在改善交通、通信等技术装备的基础上, 重点提高各类应急队伍综合协同应对能力。

(三) 加强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实现对各类应急物资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咨询机制,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在2007年完成应急管理专家推荐工作的基础上, 2008年3月底前完成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组建工作。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也要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专家组的组建工作。

五、认真抓好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 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一) 加强基层单位应急知识的宣传。加快公众应急手册的编印工作并派发给公众。区(县级市)、街(镇)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社区(村)、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 利用多种形式, 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29条的规定,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2008年2月底前出台全市应急管理宣传方案。

(二) 与市行政学院、市人事局、团市委等部门合作, 加强对公务员、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的分类培训工作, 提高人才队伍素质。适时组织应急管理干部到国内外城市学习考察。2008年3月底前出台全市应急管理培训方案。

(三) 加强学生应急知识的教育, 推动应急知识进学校。

六、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 实现对危险源的动态监管

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 推进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 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根据需要绘制危险源分布的电子地图, 实现动态监管, 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机制,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七、整合现有资源,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工作

(一)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19条的要求, 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会同规划、建设等部门制定相关办法,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二) 整合现有地震、人防等部门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

八、进一步加强与毗邻城市的联系, 完善应急联动合作机制

(一) 按照我市与毗邻城市应急联动合作协议的要求, 加强与毗邻城市的沟通和联系, 创新合作形式, 促进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共同提高。

(二) 推动我市与毗邻城市所辖区(县、县级市)、街(镇)、社区(村)的合作。

九、按照《广州市与中山大学建立市校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精神, 加强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

依托中山大学等全国知名高校, 加强技术装备、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合作。

十、建立2010年亚运会应急指挥机制,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为确保2010年亚运会在我市的顺利举行, 市应急办要加强与亚组委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2010年亚运会应急指挥机制,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2008年奥运会期间, 会同亚组委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赴奥运会主办城市学习考察应急工作。

十一、以减轻或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为目标, 探索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评估考核办法

以减轻或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为目标, 把应急管理各个环节进行细化, 探索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评估考核办法, 明确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督查工作，狠抓执行力

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市应急办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进度表，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也要制定工作进度表，将责任落实到人，并于2008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办。市应急办根据需要组织督查组，适时赴各地、各单位检查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将检查情况报市应急委并予以通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4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放假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明节是我国传统节日，也是最重要的祭祀节日。从今年开始，清明节被列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预计节日期间群众出行祭祀将会出现人流、车流的“双高峰”。为确保节日期间我市群众祭祀活动的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必须加强清明节放假期间（4月4日至6日）值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认真做好值班安排。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在岗带班，并随时与单位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要安排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昼夜值班。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并保证通信联络畅通，信息及时报送。

二、市公安、消防、民政、林业、交通、环卫、工商等各有关单位，要备足应急力量，可供紧急调度使用。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节日期间，市政府总值班室将随时抽检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通信畅通情况及值班工作，并通报抽检情况。凡未按要求坚守岗位，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于3月30日前将值班安排报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123401；传真：833403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5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 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 出口基地建设的意见

市外经贸局

为贯彻《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合肥等4个地区为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决定》等有关文件，加快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下称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我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按照《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加快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努力提高产业国际化水平，促进产品出口，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全面提升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汽车整车年生产能力达到130万辆，汽车工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整车及零部件出口达到18亿美元，培育出口超1亿美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5家以上，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较强的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企业，打造与国际市场接轨、出口环境优化、产业与贸易相互促进的出口基地，实现从现在至2015年我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30%以上。

二、做好统筹规划和管理

（三）完善领导机制，加强出口基地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市政府已成立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以及有关区、县级市（开发区）参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出口基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促进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出口基地建设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出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对全市出口基地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落实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落实出口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定期向国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领导小组报送出口基地建设情况。

(四) 做好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分基地(下称出口分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制订出口分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出口分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或开发区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指导和推进出口分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落实发展配套资金,制订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跟踪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发展动态,报送工作信息,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五)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从2008年起,市本级和区、县级市(开发区)两级财政用于扶持出口基地(分基地)发展的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创建和扩建研发中心,建立公共研发、贸易和服务平台,研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开展技术和产品的国际专业认证,培育自主品牌及在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开展国际市场研究,发展国际销售网络,开拓产品的国际市场;引进和培养汽车产业高端人才等。其中,市本级财政的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出口基地项目的资金不低于上述各专项资金额的5%,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有关区、县级市(开发区)财政合计安排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市外经贸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安排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实施计划和跟踪管理;各有关区、县级市(开发区)外经贸部门要牵头做好对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允许企业按当年在我市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的所得额,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融资。探索运用国际金融衍生工具积极推动重点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拓展汽车租赁、保险、代理等新型服务贸易。利用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支持企业利用政策性贷款研发自主

品牌汽车，争取到 2010 年，广州汽车产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达到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

四、加快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八) 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巩固和发展东部广州开发区和增城汽车产业园区、北部花都汽车城、南部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番禺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和从化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扶持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商用车改型升级。

(九) 加强汽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技术研发平台，推进与香港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加大共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建设汽车检测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建立战略联盟，建设国家级的汽车检测中心，健全产品检测服务体系。建设以广州港南沙深水港区汽车专用码头、白云国际机场、地铁和高速公路为主架构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物流服务平台，为出口基地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保障。

(十) 重视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大力培养和引进整车研发、零部件自主创新等汽车产业高端人才，着重引进既精通汽车专业技术、又精通产业管理营销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技术入股等激励办法吸引拥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的人才到广州发展，尽快形成汽车产业的研发团队和学术带头人。

(十一)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做好汽车出口企业资质认定和后续监管工作，推行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注意跟踪、收集、整理国外汽车产品相关认证及技术法规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在汽车产业预警机制方面的沟通协调作用，引导和协助企业科学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

(十二) 营造汽车文化氛围，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发展汽车整车、配件及其用品销售市场，借助每年的“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等活动，努力培育汽车文化，使之成为广州汽车产业发展的助推器，提升广州在国际汽车产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五、提升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

(十三) 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办好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推进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汽车技术研发机构来广州设立分支机构。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吸收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广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十四) 以乘用车为龙头，带动商用车、专用车与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和协调发

展。学习借鉴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在新技术、新工艺使用和新能源开发、汽车电子应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加快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发，提升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引进吸收以及产品模块化、通用化配套的能力。

(十五) 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逐步形成自主品牌研发和生产体系。鼓励企业发展自主技术和核心技术，扶持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支持自主知识产权零部件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汽车电子产业，推进车载系统、导航系统、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

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

(十六) 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围绕整车生产形成汽车产业集群，带动二、三级配套厂家在广州及周边地区集聚发展。利用广州汽车产业配套能力强、制造成本较低的优势，鼓励本地产品出口。

(十七) 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组织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参加国际展览会，扩大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借助国际专业代理商、销售商和服务网络进入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生产、维修、研发、营销网络体系等，扩大出口规模，推动服务本地化，提升服务品质。

(十八) 大力发展国际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以保税物流园区为依托，打造国际化的汽车及零部件营销和物流体系，运用保税物流等手段推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向现代物流延伸，把广州打造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物流集散地。

七、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十九)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规范出口秩序。支持和引导出口量大、市场前景好的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坚决查处各种侵权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中介组织建设，倡导公平竞争。

(二十) 建立重点汽车出口企业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积极协调解决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出口中遇到的问题，协助、引导企业取得检验检疫免检、快速核放、绿色通道等便捷通关服务。

(二十一) 建立和完善出口运行分析系统和数据资料库。加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运行分析、监控和预测，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分析及预测报告，引导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可持续健康发展。

主题词：外贸 汽车 出口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6号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 非法经营证券活动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市时有发生，并呈蔓延趋势。为维持我市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7〕14号）精神，现就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其涉及人数众多，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当前，我市出现的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形式为：非法发行股票和代理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与传销组织勾结、利用传销手法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为加强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广州市打击非法证券活

动协调小组，成员由广东证监局、银监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公安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等单位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我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市金融办：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按各自的分工做好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具体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广东证监局：依法配合工商、公安部门及时核实涉案主体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证券业务性质进行认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必要时派员参与办案。

广东银监局：依法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查处、冻结有关非法证券活动账户的工作。

市委宣传部：积极协调省属媒体并指导市属媒体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舆论宣传和报道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市工商局：组织各分局查处非法证券活动，不属于工商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对工商、证监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或案件积极组织侦办；在工商、证监部门调查案件时，及时派员协助；密切与检察院、法院协调配合，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惩处力度。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在广东证监局对市属电台、电视台、报刊上播放或刊登的违规证券类节目和广告做出认定后，责成媒体进行整改、停止播放或刊登，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证监发〔2006〕104号）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媒体传播证券信息、广告的活动；对工商、证监部门在查处非法证券活动中发现并移交的涉嫌非法出版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三、建立机制，加强配合

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中，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建立机制、加强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合力。证券、期货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涉嫌非法从事境外证券、期货交易及证券投资咨询的案件，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案情复杂的，可商证监部门联合执法。对非法发行股票等危害大、涉及面广的案件，公安部门应及早介入。对证监部门移送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线索，工商、公安等部门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及时组织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证监部门。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必要时可召开专题研讨会或案件通报会，及时交流和掌握非法证券活动的相关信息和案件办理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7号

印发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地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家的部署，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组成，市、县不进行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但要编制市域范围内的功能区规划。功能区规划是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在市县国土空间上的具体反映。为确保圆满完成我市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2号）要求，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原则

（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通过确定区域主体功能，制定分类别的区域开发政策，提高我市资源配置的总体效率，缩小我市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我市区域自然特点和环境容量，体现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体现主体功能导向。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抓住影响区域发展的关键因素，确定我市区域的主体功能，引导区域开发建设方向。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形成功能区中的基础性作用，政府主要通过明确我市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自觉按照功能定位从事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五）增强规划编制的系统性和操作性。立足全局，充分发挥各区（县级市）的比较优势，整体谋划区域发展。同时，建立明确、可操作的方法和指标，制定分类别的区域开发政策，使功能区规划真正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编制工作要求，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能够充分反映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第二步，根据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我市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区（县级市）地域特点，提出我市编制功

能区规划的基本思路,完成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制定分类管理的功能区政策。

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前期工作。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前期研究,按照科学编制全市功能区规划的目标要求,围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3方面因素,对全市国土空间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为功能区划分提供扎实的基础性、技术性支撑。同时,为在省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时争取主动,突出加强对全市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的研究,使我市相关区域能够赢得有利于促进城市长远发展的主体功能定位。

(二)划分功能区。根据全市各基本单元的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区域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形成我市功能区方案,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各个功能区的定位、开发原则和发展方向。

(三)研究制定相应的区域政策。从我市实际出发,着重研究和制定分类实施管理的区域政策,包括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人口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等。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必须与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进度基本同步,必须与国家、省出台相关区域政策的进程基本同步。

三、时间安排

为与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编制工作有效衔接,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如下:

(一)前期阶段。

1. 2008年3月底前,成立市功能区规划编制领导工作小组,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全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

2. 2008年6月底前,完成功能区规划前期研究、基础信息收集及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有关部门完成分类别区域发展政策研究;

3. 2008年11月前,积极配合省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我市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研究,提出我市拟纳入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二)编制阶段。

2008年12月底前,在完成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对主体功能区的划分标准和方法,提出全市功能区规划方案(初稿),以及各功能区的划分边界、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功能区域政策措施。

(三)论证报批阶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9年3月底前,在广泛征求各区(县级市)和部门意见并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广州市功能区规划》报市政府审议。

上述3个阶段中,部分工作可交叉进行,互相促进。

四、组织分工

功能区规划是协调区域开发格局、编制空间布局规划、审批和核准重大项目的依据,编制工作涉及经济发展、人口分布、土地利用、城乡格局、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是一项综合性、创新性的工作,也是编制各类规划、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建设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任务重,技术难度大,各区(县级市)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为加强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邬毅敏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郭志勇副秘书长、市发改委潘建国主任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建委、交委、经贸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科技局、公安局、人口计生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外经贸局、统计局、旅游局、气象局和市委政研室、市府研究室、市社科院及各区(县级市)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协调、组织规划的编制工作。建立全市功能区规划专家咨询组,充分吸纳功能区规划研究方面的专家参与。功能区规划方案送审前由我市专家咨询组提出论证意见。成立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具体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工作小组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规划研究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根据功能区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协调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委托和指导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基础研究,对我市国土空间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组织开展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功能区有关数据库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发展潜力评价工作,建成全市功能区规划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组织功能区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含图纸)编制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开展适应功能区要求的公共财政政策研究,提出配套的区域财政政策意见;为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参与规划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功能区规划分类别土地政策、市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等基础研究,提出配套的土地管理政策意见;参与做好功能区标准制定与评价工作;做好功能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提供全市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

地质灾害等有关资料；提供地质公园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执行情况资料；提供功能区规划相关空间数据，并进行集中统一处理；参与规划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建委、规划局：根据我市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参与功能区标准制定与评价工作；负责功能区规划与城镇规划间的衔接；提供全市城镇体系规划、都市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风景名胜区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实施情况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功能区规划分类别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提出政策意见；负责全市环境质量现状调研与评价、参与功能区标准制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功能区规划与生态功能区划间的衔接；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经贸委：参与分类别产业政策研究工作；参与功能区标准制定与评价、产业发展导向、中远期重点开发区域安排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科技局：组织功能区规划相关重大软课题研究，为功能区规划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参与规划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负责功能区规划与全省水资源开发规划间的衔接；提供全市水资源规划、水功能区划、水土流失及治理规划、流溪河、珠江等重点流域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农业局：负责功能区规划与全市标准农田规划、海洋规划间的衔接；提供全市农业发展规划、农业污染防治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林业局：负责功能区规划与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规划间的衔接；提供全市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气象局：提供全市气温、降雨、台风等相关气象基础资料；为功能区防灾减灾规划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城市积涝防御预警研究；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工作，负责城市微气候环境评价；配合城市总体规划，做好风能、太阳能等绿色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根据我市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好城市防灾减灾气象灾害观测预警网规划，参考国内外先进经验从空间上和区域上做好1×1公里网格的气象灾害观测预警网规划。

市人口计生局、公安局：负责功能区规划分类别人口管理政策研究，牵头开展引导人口有序化流动和定居政策研究，提出分区域人口管理政策意见；负责功能区规划与市域人口空间布局优化规划的衔接；提供各类人口统计资料，参与规划相关

研究。

市交委：提供全市公路、铁路、水运（港口）、机场发展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外经贸局：提供全市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现状与规划等情况，全市各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国家级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统计局：参与功能区标准制定与评价工作；负责相关统计数据现状和分析预测支撑；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旅游局：提供全市旅游发展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全市旅游度假区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实施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市委政研室、市府研究室、市社科院：牵头或参与规划相关政策问题研究。

各区（县级市）政府：全力配合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协助课题研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区（县级市）各类规划与市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全市功能区规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职能部门（机构）和承办人员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加强调查研究。要认真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发展潜力评价工作，加强功能区规划的基本单元、标准、类型划分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基础研究工作；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国土资源遥感调查成果，做好区域空间开发适宜性分析；善于借助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力量，吸纳相关专家共同参与。同时，要充分征求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及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要以大局为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规划编制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尽量吸纳各部门、各地区已有的工作成果，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劳动。要注意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关系，特别是要注重维护好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处理好跨行政区的共同利益，协调好相邻地区的功能定位和开发政策。

（四）加强衔接论证。要充分发挥功能区规划作为统筹协调相关区划和规划的基础性作用，整合利用已有区划和规划成果，做好区域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

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与功能区规划间的衔接。要充分发挥功能区规划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做好规划的咨询、评估和论证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五) 加强经费保障。为保证全市功能区规划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21号和省府办公厅粤府办〔2007〕82号文件关于“财政部门要对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给予支持”的精神，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区（县级市）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附件：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邬毅敏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志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建国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刘冬和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曾进泽	市发改委副主任
易 鸣	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桂林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 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锦全	市财政局巡视员
黄金锋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陆 原	市建委副主任
唐儒平	市交委副主任
欧阳明	市水务局副局长
梁达波	市农业局副局长
孙 雷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段建华	市人口计生局副巡视员
吴乾钊	市环保局副局长
叶浩军	市规划局总工程师
贾景智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谢左章	市林业局副局长
马相承	市旅游局巡视员
谢博能	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胡斯团	市气象局副局长
蒋年云	市社科院副院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庄悦群	越秀区常务副区长
陈高生	海珠区副区长
刘瑜梅	荔湾区副区长
李新全	天河区常务副区长
余世喜	白云区常务副区长
陈家飞	黄埔区副区长
骆秋强	花都区常务副区长
楼旭逵	番禺区常务副区长
刘海涛	南沙区常务副区长
杜丽霞	萝岗区副区长
梁锦华	从化市副市长
张文远	增城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曾进泽同志兼任。

主题词：计划 规划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8号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清明节被确定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第一年，预计节日期间前往全市各祭扫场的人流、车流将比往年更为集中，安全保障工作任务的压力进一步增大。为引导群众出行祭扫，确保祭扫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近期分别下发《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号）和《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103号），要求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祭扫的安全保障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形成政府牵头，民政、公安、交通、卫生、市政、林业、工商、物价、市容管理、城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做到各项处置及时妥当，措施得力有效，安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清明祭扫安全

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的殡仪馆、公墓、骨灰楼等群众祭祀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指导和督促殡葬服务单位抓紧制订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引导群众有序祭扫；要以提高群众对祭扫工作的满意度为要求，细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防止和避免服务纠纷的发生。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等部门制订交通疏导方案，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合理疏导交通和人流，避免人流、车流过度聚集，保障祭扫场所周边的交通畅通；要协助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维持秩序，及时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交通部门要加强运力调度，合理增加前往祭扫场所的车辆和班次，延长车辆运营时间，满足群众出行需要；各客运站和码头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市政部门要认真监控祭扫场所周边市政道路和设施的安全使用状况，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林业部门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加强节日期间巡查密度，随时应对森林火患。公安消防部门要分别在银河公墓和中华永久墓园现场各停放1台消防车备用。应急机构要组织加强应急值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要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状态下指挥系统畅通，信息报送及时，事态性质把握准确，应急工作快速有效。

三、大力宣传、正确引导，推动祭扫文明有序

要以“文明祭祀、平安清明”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扫观念，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和祭扫陋习；要积极推广植树、献花等祭扫形式，不断满足群众文明健康的祭扫需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及时沟通，准确发布祭扫路线、交通疏导等信息，引导群众主动错开高峰时段祭扫。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拜祭△ 安全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9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 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贸局《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意见

市外经贸局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

(一) 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有关政策和《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将服务外包作为转变我市外贸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加快引进服务外包跨国企业和培育壮大本地企业，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提升广州现代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水平。

(二) 发展目标。“十一五”期间，建成8个具有一定规模、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吸引30家以上跨国服务外包公司落户广州；培育100家取得国际认证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其中：2家以上营业额超过10亿元，2家以上人数超过5000人；培养和吸引6万名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专业人才；2010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2005年的基础上实现翻两番。

(三) 发展重点。发挥广州产业基础和人才优势，积极承接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业务外包(KPO)，重点发展软件开发、电信服务、数据加工处理、后台服务、网游动漫产品设计与制作、药物委托合同研发和加工、第三方检测、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会展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

二、加强组织领导

(四) 成立广州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有关区(县级市)政府、海关和外汇管理等单位参加。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服务外包中长期发展规划；认定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广州示范区；对服务外包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协调；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和建设服务外包基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服务外包工作的日常管理，落实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组织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广州示范区的申报、初审以及认定后的管理和考核，协调落实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定期向领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小组和国家有关部门报送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情况。

三、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

(五) 安排财政资金支持。

1. 设立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自 2008 年起，市和区、县级市（开发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持服务外包发展资金不低于 1 亿元。其中市本级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各示范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合计安排不低于 8000 万元。

2.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省扶持资金的配套；鼓励引进服务外包企业；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国际市场推广、项目研发、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专业国际认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培育；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示范区建设；新办企业建设和租用场地支持；人才引进奖励等。

(六) 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的作用。

1. 支持企业及相关培训机构申报国家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2. 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重点支持示范区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境外国际知名的展览和专业会议，参加和开展境外服务外包宣传推介等开拓国际市场的活动，扩大广州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业务合作渠道。

3.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且符合《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按该规定给予奖励。

4. 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扶持力度。

(七) 推动各类贷款担保机构向服务外包企业政策倾斜，鼓励风险资金投资服务外包企业。引导信用保险公司将服务外包业务纳入信用保险范围，推动相关金融机构根据信用保险公司的保单给予优先办理融资。协调中小企业担保资金优先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办理融资担保。

(八) 指导服务外包企业根据需要设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协调外汇管理部门放宽对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管理，其外汇收入可全额留存。

四、推进示范区建设

(九)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订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园区由市政府认定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广州示范区”。

(十) 申请认定示范区的园区所在地政府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并设立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十一) 加快示范区建设, 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应完善通讯、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 并充分预留发展空间, 加大对办公用房、多功能居住用房、整体环境美化等建设资金投入, 促进技术、人才、政策资源的高度集成。

五、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

(十二) 鼓励企业引进服务外包中高级专业人才。通过“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平台吸引一批具有国际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工作背景的领军人才。采用“送出去”的方式, 有针对性地组织服务外包人才到先进国家进行短期培训或交流学习。落实人才奖励、创业投资、户籍、安居、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和出国(境)等便利。

(十三) 引导广州地区各类院校设置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推动高校在国际贸易、金融财会、法律、管理、设计艺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汽车电子、生物医药、外语等相关专业中增加服务外包相关课程和内容。

(十四) 吸引、鼓励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开展服务外包培训, 重点培养研发、管理、市场开拓中高级人才; 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服务外包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训基地, 培养服务外包企业急需的实用技能型和创业型人才。

(十五) 支持企业开展新员工岗前培训及人才定制、人才资质、国际认证、法律、行业标准和知识产权等培训。

六、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

(十六) 加强对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推介和招商, 积极引进国际著名服务外包提供商和具有承接和发包双重能力的跨国公司落户广州; 着力承接国际知名企业在软件开发、后台服务、办公支持、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外包业务, 提升我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整体水平。

(十七) 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有比较优势的本地服务外包企业设立境外机构, 加强对服务外包发包商集中的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 建立广州软件境外合作中心, 建立境外接包网络。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八) 各前置审批部门应对服务外包企业给予登记便利, 工商部门可在营业执照的有关栏目中注明其从事服务外包经营。

(十九) 积极建设国际服务外包公共技术开发平台、测试技术平台、培训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 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十) 加快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主要电信运营商增加带宽, 进一步提高互

联网服务质量，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服务。

（二十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保护体系，建立服务外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评价体系，健全行政、司法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行业制定服务外包数据保密指导规则，引导企业建立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制度。

（二十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服务外包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客户资料保密；鼓励行业自律，通过行业组织加强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

（二十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外包统计制度，加强服务外包发展趋势研究，做好信息收集和分析，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为企业 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主题词：外贸 服务外包△ 通知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完成《关于建立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广州市推动空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8-2010)(草案)》、《广州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

●完成《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建议》和《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研究》调研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完成《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议;编制完成《广州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我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等项目报准事宜;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一季度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组织对30个重点技改项目及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项目的协调服务;组织民营经济大发展专题调研;召开民营企业融资工作协调座谈会、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对接会、互助担保专题研讨会。

●组织工商企业随市党政代表团赴重庆举办穗渝产业转移与承接合作座谈会暨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指导越秀区、黄埔区等开展文具、玩具产业转移对接工作。

●组织落实二季度错峰用电工作,核定A类用电新企业名单,确定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方案,检查区、县级市执行错峰用电工作;开展市监管的80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考核;做好全面实施供应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前期准备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碳纤维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申报第十四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召开十五个副省级城市经(贸)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座谈会;研究今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方案。

●组织制定加快推进现代商贸业发展和加快服务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修改《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征求《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的意见;制定《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冻猪肉)储备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起草《广州市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实施方案》。

●完成上报《广州美食园建设工作方案》,修改《广州市实施“双进”工程创建国家示范商业社区方案》;组织民爆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开展盐酒市场专项巡查整治,督导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做好全市碘盐覆盖率抽检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举办中国茶产业可持续发展暨建设中国(广州)茶叶交易中心高层论坛;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二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市科学技术局

●开展“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调研及其调研报告的修改工作。

●完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新材料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启动广州国际生物岛发展规划制订工作;组织申报2008年

省科技计划项目。

●组织筹备广州市科技活动周；草拟第11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筹备方案；完成《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完成我市建设创新型区、县级市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初稿并征求区、县级市科技局意见；完成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拟奖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并予以公示。

●梳理我市现有自主创新政策的落实情况，就我市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规定的现状提出解决建议，帮助企业落实技术研发经费税前抵扣优惠政策。

●承办“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第二分会场“广州电子信息关联产业的发展推介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局、各宗教团体做好奥运防护期内安全防范工作。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做好向市人大汇报有关寺观教堂建设进展情况工作。

●启动全市“2005-2007年度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创建评比活动。

●研究制定亚运城市计划中涉及宗教服务和民族宗教宣传方面的工作方案。

●举办我市宗教界爱国主义系列讲座。

市公安局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和第103届交易会期间我市社会稳定；加强清明节祭奠等人员聚集场所治安、消防管理。

●开展“打盗抢追逃犯”专项斗争，组织开展代号为“突击”的打击团伙性犯罪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打击“三电”违法犯罪专项

斗争；推进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重点开展制售假烟草、假发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全力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等各类危险物品。

●开展交通秩序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召开2008年全市公安机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

●开展查处“三非”外国人、清理涉外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市治安联防队伍清理整顿工作，推进全市治安岗亭外观标识改造工程。

市民政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双拥工作会议，做好迎接省双拥工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草拟《关于继续对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五保户和政府供养人员发放临时性物价补贴的请示》。

●组织召开全市民政系统抗灾救灾表彰大会；检查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2007年资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推进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广州、韶关、清远三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分工管理工作。

●做好清明期间群众拜祭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完成全国综治会议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工作。

市司法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抗灾救灾支援春运工作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经验交流会、2008年司法鉴定工作座谈会。

●开展“《消防法》普法宣传月”活动；开展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促进和谐、迎

接奥运”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做好驻穗外籍人员学法宣传资料的编印工作；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学法宣传资料的编写工作；编辑《律师服务指南》。

●草拟《公证机构组织章程》、《广州市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等。

●办理2008年第一批律师所和律师的年审注册；跟进公证管理平台开发的相关工作。

市人事局

●完成2008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举办广州市公务员能力建设名家论坛《经济·发展·民生》专题系列讲座。

●完成赴伯明翰大学英语教师培训班学员选拔工作。

●筹备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培训和服务等系列活动。

●下达事业单位增人计划指标，印发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简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调推进落实社保惠民新措施；推进《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草拟《广州市劳动合同“2008签约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推进我市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方案》，草拟《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拟制《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办法》。

●出台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报送农场原住民等三类群体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修改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城镇居民养老保障办法和“规范统一全市

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开展2008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对55家申报2008年度新增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考查和专题研究，初步确定新增预选定点机构名单。

●出台《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推进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做好生育保险扩面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

●制发《关于规范和完善社会化管理空挂户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研究企业工资支付“一卡通”试点办法；检查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和离岗退养、待岗人员最低保障线公布后的执行情况。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宣传咨询活动；提出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大排查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武广铁路客运专线荔湾区段征地拆迁等问题；协调解决洲头咀工程征用广州港集团道路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工程环评、规划报建和征地拆迁、临时占道和道路挖掘修复费减免的有关问题。

●协调解决小新塘加压站外电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协调白云花园消防站移交及中山一路消防站建设问题；协调工地视屏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研究地铁1至4号线车站出入口改善工作；协调做好白云机场联邦快递场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协调兴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问题；协调石井河的综合整治工程、新河浦社区综合

整治工程；研究市政道路一体化保洁试点工作。

●协调完成港湾广场临时绿化停车场外围绿化建设；完成港湾广场广州军区联勤部军代处旧建筑物拆除工作，并实施绿化；协调推进大阪仓、太古仓景观重点建设项目；跟进新光大桥桥头公园建设，协调珠江大桥光亮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创卫巩固阶段考评工作；协调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做好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期间环境整治、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州站传递沿线环境的保障工作。

●调查处理施工企业在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报名中提供虚假企业业绩资料案件；组织召开施工图审查工作座谈会。

市交通委员会

●完成第103届广交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五一”和清明节旅客运输组织准备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推进白坭水道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和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建设我市配套资金的落实；协调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环评报批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向省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审工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做好转运中心投产运营有关准备工作；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草拟加快推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意见报市领导审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卡塔尔航空公司开通多哈—广州客运国际航线。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89%、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36%、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

的39%。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海关公告舱单系统正式启用，组织口岸公司与南沙港区各船代公司协商舱单系统收费问题；组织完成会展通关系统的技术测试，协调推广运抵报告系统的应用；组织开展公路社区建设的业务调研。

●推进公交线网优化工作和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协调优化调整货车交通管制措施；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深化穗港澳合作”专题调研；举办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

●推进《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工作。

●做好2007年度广州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完成第103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组织工作。

●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加强、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广州白云空港货物通关工作效率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意见》。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筹备“5·18”国际博物馆日、“6·14”文化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局

●组织实施《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实施加强村卫生站建设的工作方案,推进农村初保达标和镇、村卫生机构建设措施的落实;开展对老乡村医生和老接生员的调查工作。

●核定参加2008年度新农合的农村居民人数,向各区(县级市)预拨2008年市财政新农合补助资金2242.9451万元。

●开展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率的现场调查工作;实施对从化市农村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全员培训方案。

●开展区、县级市中医医院急救应急能力调查;组织完成2008年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的评审工作。

●开展春季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广州市卫生局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修改完善工作;完成第103届广交会等各项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领导小组会议。

●做好“2007年度全省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工作会议”广州分会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对全市十二个区、县级市开展人口计生工作半年专项督导检查;开展免费婚检工作检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

●开展2008中国城市国资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筹备参加2008年广州博览会。

●部署开展我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检查工作;召开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重组工作会议。

●印发《关于直属企业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国有资产收益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清缴处理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领导。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表彰仪式暨2008年环境保护工作大会。

●开展广州市2008年第一批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立项工作。

●做好5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各项准备工作。

●推进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南沙石化项目环评工作;推进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全市突发事件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修订《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2008年挂牌督办工作方案。

●推进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启动《广州市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及相关课题研究;对重点固废生产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2008年度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球化和区

域合作视野下的广州城市发展战略研讨会。

●推进南华西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编制工作；组织完成海珠区龙潭村万年围地区城中村改造规划、海珠区康乐地区城中村改造规划阶段性审查工作。

●办理芳村大道南、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金沙洲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

●推进《对广州市原工业用地转变性质的规划管理问题的探讨》等课题调研；将《关于省属驻穗高校新征建设用地审批的有关意见》呈报市政府审议。

●协调推进实施濂泉路整治规划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加强奥运火炬传递沿线市政道路和城市绿化整治工作；做好第103届广交会期间市政园林公用设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完成东风路等4条市区主干道共25座高架桥，以及市中心区53座人行天桥的涂装整饰工程；完成第二批港湾式公交站改造项目中白云区7个站点和越秀区4个站点。

●完成麓湖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广州市花园城市行动计划》；组织迎“五一”鲜花摆放工作；组织实施英雄广场三期、东山大街绿化小广场等青山绿地建设项目。

●协调奥运火炬传递沿线视频监控安装工程；完成阅江中路和会展中路路口、琶洲大道东和会展东路路口一期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研究地铁四号线车陂南站二次交通疏解等有关问题。

●协调解决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向广州供气问题；协调花园酒店应用管道燃气改造问题。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完成全市印刷企业、发行单位年审工

作；联合出版印刷协会、发行协会对企业进行“诚信评比”；举办2008年第1期新任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

●指导市属报刊做好解放思想大讨论、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创文明城市的有关宣传报道；推进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组织召开“努力促进我市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

●开展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长期通”调研工作，制定“村村通”户锅方案；配合召开广州市农村地区广播电视防插播工作现场会；部署奥运火炬在我市传递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完成第103届广交会版权调解工作；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推进网吧行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召开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举行集中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活动；开展打击境外非法报纸期刊及非法出版物综合整治行动。

市统计局

●完成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并报省统计局。

●开展2008年第一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工作；撰写《关于市民对广州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活动的看法的调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

●召开1季度广州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开展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调研及筹备工作。

●组织召开2007年区、县级市统计局综合统计工作座谈会；印发《2008年广州市统计法制工作要点》；拟定《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

●召开第一季度广州市GDP联算会议；召开金融、贸易、工业投入产出汇总会议，对投入产出表的填报进行培训。

●组织对全市统计信息系统 VPN 网络进行改造；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基础软件和硬件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市物价局

●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审批权限管理；制定《广州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方案》。

●研究协调学生饮用奶有关价格调整问题；开展如何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和紧缺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的调研。

●开展化肥价格专项检查；开展第 103 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和食用油市场价格巡查。

●继续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完成对奶粉、食用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的调查，并上报市政府和省物价局。

●召开全市收费年审工作会议；研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路桥年票制收费标准方案。

●召开《价格法》实施 10 周年研讨会，筹备《价格法》实施 1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三鸟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检查，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分类监管；开展“红盾护农”行动。

●开展对新中国大厦证照管理、奥运会结束前展销会审批等工作的协调；制定“守合同重信用一条街”考核验收标准；筹备对拍卖企业的拍卖备案情况的检查。

●配合开展“三电”、安全生产、烟草、食品、废旧品收购店、旅游市场治理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非法经销卫星接收器、经营危险品整治行动。

●开展打击私宰滥宰和经销私宰肉“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私宰乳猪、荔湾天光墟卖死猪肉等行为的查处；加强屠宰厂

(场) 整改工作。

●组织对儿童食品、玩具和服装，扫描仪、饮料、金银饰品、空调机、劣质制动液、大亨牌高钙牛奶饮品等商品的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 2008 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开展第 103 届广交会商标维权执法工作；查处利用手机短信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开展规范设置和管理北京奥运会倒计时设施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食品安全等 3 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实施“十百千名牌培育工程”，开展 2008 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动员工作。

●发布 2008 年第一季度质量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联合市工商局开展人造板、油漆涂料等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推进河粉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

●按照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要求，组织制定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召开广州市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家具等 5 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絮用纤维制品打假专项行动；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农资、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油漆涂料等产品定量包装净含量监督抽查；开展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起重机械整治；推广应用特种设备节能技术，重点调研机电类特种设备节能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举办广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授牌仪式，组织召开 2008 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知识产权办公

会议，成立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

●制定并印发“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举办广州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挂牌仪式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应对策略”研讨会。

●印发《关于部署2008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任务的通知》。

●开展《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拟制工作；启动企业工作推进计划，指导荔湾、黄埔、白丑、南沙等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开展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组织召开《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小组工作会议。

●进驻第103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助JINHANFAIR展会处理专利纠纷工作；赴中山、东莞、深圳等地参加区域执法协作行动。

市旅游局

●举办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举行“广东省旅游特色村镇”授牌仪式；开展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调研工作和广州邮轮经济调研工作。

●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到中山纪念堂、越秀山公园等景点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修改完善《广州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研究开展“博物馆日”、“体育游”、“珠江游”等一日游产品线路。

●赴澳大利亚墨尔本参加TPO第12次执行委员会议；赴迪拜参加第八届世界旅游及旅行高峰会议；赴郑州市参加2008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协助广西靖西县政府、安徽省安庆市旅游局、西藏山南地区旅游局来穗举办旅游推介

会；协助新疆喀纳斯景区管委会在天河正佳广场举办中国·新疆喀纳斯优秀摄影作品展及信息发布会。

●完成部分酒店的初检及暗访报告；完成2007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开展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调查和2008年宾馆的入境、国内游客花费调查；向市政府提交有关住宿业普查的情况报告；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完成中国广州旅游网美食和景点频道的建设工作；启动《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电子杂志制作工作；完成广州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天津市参加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赴武汉市参加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赴南宁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2008全球投资促进高峰论坛。

●组织企业随省赴西安市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组政府代表团赴西宁市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协助昆明市、连云港市、宁波市、杭州萧山、安徽铜陵等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及参观考察活动。

●做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相关委办、区市、专业展的组展招商工作；做好向全国各地政府派发参加2008年广州博览会邀请函的工作。

●协助做好市党政代表团赴三峡库区考察工作；举办两期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

●开展政府应对公共危机专题调研；起草《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广州国际展贸商品保税仓项目可行性调研工作；完成深化穗港澳会展业合作调研。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关于当前我市经济形势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建议的汇报》，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修改完善《加快推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提交全市解放思想讨论活动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讨论。

●修改完善《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和《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修改《广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报市领导审定；完善《关于建立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想》（征求意见稿）、《广州市推动空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广州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以及《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研究》等有关文件。

●继续深化“广州市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研究”有关研究工作。

●组织“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完善我市投资管理体制”调研；参与“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做好粮食市场供应和粮价监测工作。

●协助做好我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争取国家批准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可研报告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核准报告；争取中船船舶修造基地落户广州；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武广客运专线和新广州站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深入分析工商业经济走向和态势，组织对30个重点技改项目及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项目共性问题的研究，制定建立市重点工商企业资料库的工作方案、我市产业转移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调研报告》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2008年二季度错峰用电方案，落实今年1至4月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开展市监管的80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考核；落实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检查供应标识和油品置换情况。

●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做好第十四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省第九批企业技术中心的跟踪服务。

●研究起草《建立完善广州市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完善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招标试点工作；做好商务部对我市百货分等定级工作的迎检；开展三防物资供应准备情况检查。

●指导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公司做好整体规划及首期开发方案，推进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试点。

●组织企业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第五届“泛珠洽谈会”、吉林广东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第五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工作方案。

●协助组织省流通领域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会议,起草《食盐和酒类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全市稽查队伍考核细则》。

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着力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调研报告,完成向市委常委会议汇报我市自主创新的汇报材料。

●举办2008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组织开展对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核实工作。

●研究制定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对2008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立项。

●推进广州国际生物岛发展规划制订工作;完成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调研及报告的编写;启动广州市生物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工作。

●完成全市综合性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继续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

●协调做好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

●协调推动新回民公墓选址和落实先贤古墓环境和新市坟场整治资金,协调加快伊斯兰教怀圣清真寺光塔维修的审批。

●举办市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系列讲座和安保知识培训班。

市公安局

●做好奥运火炬传递广州站安全保卫工作。

●开展“打盗抢追逃犯”专项斗争;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建设,全力压减入屋盗窃等可防性案件。

●继续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

●开展“三电”专项斗争,围绕“压发案、堵源头”的目标,加大打击整治工作力度。

●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开展交通秩序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推进境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做好全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省警务综合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迎奥运期间反恐、维稳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大协助返乡的力度。

●做好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第二阶段各个环节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人民满意的基层民政干部”评选表彰活动。

●继续跟进落实省双拥模范城评比命名的有关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拥军优抚政策;做好纪念建军81周年双拥系列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举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做好《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工作。

●组织对2008年申报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资助意见。

●开展2007年冬季转业士官、第四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市司法局

●启动对全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情况的综合检查工作;筹备南沙设置公证机构相关事宜。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直属单位创全国文明城市普法普及率达达标实施方案的督查。

●探讨研究特殊的律师所合伙形式;落实

区、县级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对全市符合低保条件的本地户籍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摸查统计。

●筹备区、县级市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确认点的培训及会议工作；继续做好国家司法考试网络平台增设的调整设置工作。

●筹备全市法制宣传员培训班、律师所主任工作座谈会、全市公证工作会议、全市普法工作会议、“校园法律顾问”现场会。

市人事局

●做好2008年上半年我市公检法司和地税系统招考面试等工作，组织《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学习座谈会。

●印发《广州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问答（四）》。

●开展软件动漫人才培养，组织软件动漫师资赴境外培训。

●筹备2008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经费使用说明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动员大会；推进《2008年-2011年广州市社会保险保障惠民新政策规划（含卫生、民政）》的出台工作。

●修改《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拟《广州市就业促进办法》，在越秀、海珠区开展创业促就业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开展广州市“新三化”三年建设成果展览活动；做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准备工作。

●举办2008年广州市技工教育成果展；

开展广州市技能人才现状问卷调查；筹备2008年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推进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召开《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启动大会；修改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并上报市政府审议；印发“规范统一全市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

●做好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做好将“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工作；继续做好工伤、生育保险扩面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and 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征求《广州市促进工伤伤残人员职业康复与再就业的规定》的修改意见。

●草拟贯彻《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研究市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文本和集体合同文本实行区级属地管理后的规范问题；继续做好劳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筹备劳资纠纷不出街镇试点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新洲-华龙快速路用地红线调整及征地拆迁等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等道路工程和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问题。

●协调河涌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协调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有关问题。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

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协调推进珠江两岸景观工程、光亮工程及青山绿地工程的建设工作。

●继续做好创卫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内环路等四条路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做好广州市迎奥运圣火传递的相关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建设，完善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评报告；协调落实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建设我市配套资金。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问题解决，印发成立转运中心验收领导小组方案；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跟进加快推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制定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继续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和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加强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公交线网优化方案，方案确定后印制并发放小册子，按计划组织实施；继续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草拟解决货运发展区新建站场的建设用地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继续推进沙河涌沿线货运站场搬迁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全市危运企业年度安全评估工作。

●继续推进公共停车场计划项目的建设工
作，继续组织各区开展清理整顿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引导非经营性停车场对外开放；

推进海珠区路边停车管理试点工作，起草《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经营鼓励办法》，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成“全面提高广东开放型经济水平，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专题调研。

●做好联合国采购活动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做好“中国品牌商品美国展”参展的筹备工作。

●做好2008年度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协议招标投标工作。

●做好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一期工程）正式验收的相关工作。

●做好国家授予我市“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牌匾的相关工作，以及签署国家、省与我市共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协议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举行“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宣传活动，筹备“6·14”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组织召开广州市群众文化创作会议，推进实施“广州市岭南文化题材群文创作工程”。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

化下乡工程。

●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局

●制定市卫生局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启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落实基本医疗补助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等工作。

●开展第一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确认工作;落实广州市城市医院帮扶镇卫生院工作;开展为参合村民看病提供减免收费服务的相关准备工作;筹建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

●开展“手足口”传病防控工作;开展登革热防治工作检查;开展2007年全市性病防治工作检查及2008年性病防治工作督导。

●举办“5.10”世界精神病日宣传活动和“5.15”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筹备六一儿童节“儿童保健在社区”宣传活动;开展纪念“5.12”国际护士节系列活动。

●召开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开展卫生应急实验室网络建设研究;做好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活动(广州站)等各项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7年度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筹备200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QC成果发布会;组织人口计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做好我市人口计生上半年报表统计及人口形势分析;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半年形势分析

会。

●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活动;筹备全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现场会。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展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举办2008中国城市国资论坛。

●印发《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修改完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法》。

●开展企业工资预算的审核工作;做好与直属企业领导人签订2008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准备工作。

●汇总分析2008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编报情况,下达直属企业预算指标。

●继续推进广汽股份、珠啤集团、广日集团、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继续推进商业银行的重组工作;指导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及国际集团、岭南集团、珠江钢琴、轻工集团、纺织工贸集团、水商水出集团等企业重组改制和结构调整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环保挂牌督办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监测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辐射环境监管工作会议以及广州市环保局长工作会议。

●做好5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宣传和执法工作。

●制定《广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继续推进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南沙石化项目环评工作。

●完成广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1-2次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开展广州市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工作整体策划公开招标，开展我市旧城区9片核心地段改造更新规划的编制工作。

●准备总体规划纲要第一阶段评审；完成《广州市市辖十区控规编制情况分析报告》。

●协调我市第二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及规划方案；继续协调番禺区有关镇污水处理规划；及时办理武广线、广深港线、广珠城际线规划许可手续。

●修改完善《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继续协调推进濂泉路整治规划实施；开展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和规划管理程序问题调研。

市市政园林局

●检查奥运火炬传递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组织对沿线绿化带进行维修、补种、管养和清洗维护；推进体育西过街隧道及周边环境整治和升级工程。

●组织编制《广州市报刊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市自来水阀门井和井盖更换工作；继续跟进市区龙门架优化改造模型方案设计及其琶洲会展中心周边道路整治工作。

●推进广州市区主干道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开展社会化道路设施养护监管工

作。

●协调解决南沙天然气工程建设用地问题；继续加强和完善天然气置换管理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召开规范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会议；做好环卫收费办法改革和环卫退休正式职工未参加社保情况的调研工作。

●做好奥运火炬传递线路的环境整治及户外宣传品的审批工作；做好创文明城市“街招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推进垃圾压缩站总体布局规划及环评的报审工作。

●修订完善《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做好《市场化环卫监督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

●完善天河环卫车场迁建设计及相关手续。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广州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换证工作总结大会；继续推进印刷行业“诚信评比”活动开展；开展对印刷复制业的专项检查。

●指导市属报刊做好奥运火炬传递广州站宣传报道工作；召开全市出版工作会议、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编制修订工作会议。

●继续推进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组织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主体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和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会议。

●检查大型企业、网吧、动漫原创企业的软件正版化推进情况；下发《广州市企业软件正版化情况登记表》，对已经实现软件正版化的企业进行认定；启动“时间戳”作品首创

时间系统。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境外报纸、期刊及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综合整治行动；制订改革开放30周年扫黄打非成果展方案。

市统计局

●发布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暨表彰工作会议。

●开通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网站，做好网站内容的更新和信息发布。

●制定对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统计执法检查方案；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

●组织做好2008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召开统计及相关专业培训项目介绍会。

●继续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调研，完善全市服务业调查方案。

●完成广州市改革开放30年文稿的草拟工作。

市物价局

●公布《广州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方案》，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召开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调整方案听证会。

●制定广汽、大塘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价格；研究修订广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和推行车用液化石油气“气气联动”定价方案；继续开展粮食、食用油、成品油价格检查和巡查。

●制定广州市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印发价格服务进企业工作方案。

●研究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和征

收办法；做好广园东路二期及延长线有关收费标准调整工作。

●起草关于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办法。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配合开展2008年奥运会火炬接力沿线公益广告宣传及有关创文明城市围墙广告内容更换工作。

●举办全市著名商标申请培训班；编印2008年驰名、著名商标年册；向2007年度获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派发牌匾和证书。

●结合全国第二十个爱国卫生月活动，落实创卫整改任务，巩固创卫成果。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行动；在海珠、增城试点推进街、村属地管理责任制工作。

●研究牛羊屠宰有关问题；组织对辖区内定点屠宰企业的检查；继续做好屠宰厂（场）的整改规范工作。

●组织对国Ⅲ号汽油等成品油质量的监测；继续组织开展无照经营及亮照经营的整治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开展家俱等5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继续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食品安全等3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开展“六一”节前食品、儿童玩具等专项监督抽查；开展烧鹅烧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食品、儿童玩具、建材、桶装饮用水等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医疗机构、眼镜验配场所计量监督检查；开展农产品收购站点普查建档和强检工作；开展“5·20”世界计量日活动。

●启动“迎奥运”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百日督查工作，重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冶金起重机械整治情况；编写特种设备节能降耗纲要。

市知识产权局

●印发《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8-2010年)》；继续做好《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拟制工作，召开专家论证会，就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启动国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调研制定《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论坛，并指导开展产业化试点园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的申报工作。

●完成省区域发展计划、市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等相关工作，推荐我市区域、企业申报省试点区域、优势企业和实施项目；组织2005年市产业化项目验收，启动2008年项目征集，指导完成2007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检查流通领域专业批发市场假冒、冒充专利商品。

●开展我市调整设立“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有关工作；继续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调研和实施工作；报送2008年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期项目专家评审方案。

市旅游局

●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五一”假期旅游安全和投诉值班工作；开展“五一”假期旅游统计工作；开展国际

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和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调查。

●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立法工作；启动更新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牌调研工作；开展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调研工作。

●开展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评选活动；跟进南海神庙申请A级旅游景区评定工作；继续开展酒店评星的检查指导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专柜管理暂行办法》、《广州特色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规范》、《广州特色购物街(区)旅游服务规范》、《广州工业旅游景区(点)服务规范》制定工作。

●完成中国广州旅游商务网英文版改版工作以及推荐线路专栏建设；完成《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电子杂志制作；完成手机旅游资讯网站建设工作；组织召开中国广州旅游网通讯员座谈会；启动广州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工作。

●督导各旅游企业落实《广州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方案》；对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召开广州市外事工作政策宣讲会的各项相关工作；做好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的综合策划、报批和邀请等前期筹备工作。

●做好阿尔巴尼亚前总统阿尔弗雷德·莫伊休(Alfred Moisiu)、刚果(金)参议院第一副议长默科罗(Mokolo Wa Mpombo Edouard)一行、澳大利亚悉尼市市长克罗芙·摩尔(Clover Moore)一行、世界大都市协会秘书长何塞普·罗伊格(Josep Roig)、澳门特区政府运输工务司司长刘仕尧一行来访的接待工作。(下转78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月2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听取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汇报；二、研究照顾在穗人民警察子女入学的有关问题；三、讨论《广州新城亚运体育综合馆区与媒体公共区建筑设施方案》。

▲4月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二、讨论《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三、听取我市灰霾天气研究报告、研究治理工作措施；四、讨论人事任免。

▲4月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会

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二、讨论《关于推进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4月1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组织工作方案》；二、讨论《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三、讨论《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4月2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二、讨论《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三、听取《关于2008年市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的报告》。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月2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3月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广州军区联勤部吕德松部长在广州鸣泉居度假村酒店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大沙头军用码头营区拆建等问题。

▲4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大学城调研，研究部署旧村改造和学生、教师公寓建设工作。张广宁首先视察了广州大学城综

合服务区的建设情况、广州大学城数字家庭和数字电视产学研孵化基地，随后在华工国际学术中心南粤会议室召开会议。

▲4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的有关工作。

▲4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沙面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荔湾区旧城改造工作。

▲4月27日晚，张广宁市长在长江公子

号客轮上主持召开广州市党政代表团赴武汉市、重庆市学习考察总结会。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3月12日下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交流会筹备工作。

▲3月13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涉水职能及人员划转问题。

▲3月18日下午，为学习贯彻省委书记汪洋关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及春运工作方案，争取来年春运能够“不再揪心”的重要批示，以及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的有关批示精神，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总指挥、副市长甘新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制订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组织工作方案的有关问题。

▲3月19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全体成员会议，总结2007年9月以来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

▲3月19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直管房消防安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直管房消防安全整改工作。

▲3月23日上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广州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建设的有关问题。

▲3月25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到市市政园林局调研，并在该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市政园林局有关城建工作问题。

▲3月26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在市委礼堂主持召开市消防联席会议扩大会议。

▲3月31日上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通报第103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情况和市有关部门汇报广交会服务保障工作准备情况，研究协调有关问题。

▲3月31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带队到天河区检查火葬场和银河革命烈士陵园的清明节祭安全准备工作，在银河革命烈士陵园办公楼听取了市民政局的汇报。随后，陈国副市长到白云区检查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并在白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听取了市林业局和白云区政府的汇报。

▲4月1日晚，陈明德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了广钢集团重组优化有关工作。

▲4月6日20时，根据张广宁市长指示，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查看了105国道洛溪大桥广州往番禺方向距离收费站300米的伸缩裂缝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会，部署桥面抢修和质量安全检测监控工作。

▲4月7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金沙洲新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

▲4月8日，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做好污水治理工作。

▲4月8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起草《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工

作。

▲4月9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车用液化石油定价机制的有关问题。

▲4月10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10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规范我市环卫工人待遇问题。

▲4月11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8年度第一季度工作会议。

▲4月14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问题。

▲4月15日上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创建广州水域“安全畅通文明”航区的有关工作。

▲4月16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16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建设和口岸通关等有关工作。

▲4月16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清拆越秀区一德路艺景园艺玩具文具精品城，推进一德路玩具礼品市场整体迁移，加快玩具批发市场整合发展的有关问题。

▲4月19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广州新体育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为配合兴丰垃圾焚烧厂二期建设实行环保搬迁后，新建村民安置区的规划选址问题。

▲4月22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

在市规划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珠江新城轴广场建设文化战略策划工作。

▲4月22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财政局监管国有企业移交市国资委管理的有关问题。

▲4月23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和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交通领导小组2008年第一次会议，研究审议《广州市公共交通运营统筹管理实施意见》、《广州市城区公交环线网规划方案》、《广州市2010年道路建设实施计划建议》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一~四号线车站出入口近期改善规划》。

▲4月24日，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白云区棠下村、天河区林和村、越秀区杨箕村、海珠区沥滘村和黄埔区文冲村“城中村”改造方案。

▲4月24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越秀区越秀南地块危破房连片改造方案。

▲4月29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带队检查白云湖湖区、引水渠等工程建设现场，并在白云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珠江西航道引水及白云湖工程建设工作。

▲4月30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甘新副市长带队到白云国际机场调研，并在富诺特白云机场大酒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促进白云机场货运业务发展的有关问题。

▲4月30日17时10分许，广州大学城东二路冷冻站输冷管网爆管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3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邬毅敏常务副市长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并在大学城广药体育馆会议室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研究部署（下转80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徐上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51号）。

陈绍康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53号）。

张火青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53号）。

郭志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53号）。

赵方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53号）。

任天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60号）。

欧阳永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66号）。

2008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雷忠良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32号）。

2008年3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任命梁宜左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36号）。

任命傅蝶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36号）。

2008年3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燕堂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37号）。

2008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陈明德同志兼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8〕41号）。

任命罗兆慈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41号）。

任命刘海涛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

任免〔2008〕41号)。

任命陈万雄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41号)。

任命李自根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41号)。

任命段险峰同志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41号)。

任命陈小华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43号)。

任命周帮华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44号)。

任命黄少新同志为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45号)。

2008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梁左宜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49号)。

任命宋碧文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49号)。

任命傅蝶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任免〔2008〕49号)。

2008年5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梁建中同志为广州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穗人任免〔2008〕55号)。

任命张华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56号)。

2008年5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郑暑平同志为重组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58号)。

任命梁宇行同志为重组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58号)。

任命侯永铨同志为重组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59号)。

任命贺全龙同志为重组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59号)。

2008年5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李志强同志为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62号)。

任命赵洪同志为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63号)。

任命刘泉宝同志为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64号)。

免 职

2008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蒙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50号)。

2008年3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泳嫦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38号)。

2008年3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免去宋卓平同志的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36号）。

2008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段险峰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兼南沙分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2号）。

免去戴玉庆同志的广州出版社社长、总编辑职务（穗人任免〔2008〕46号）。

免去刘益宏同志的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30号）。

免去吴一岳同志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珠江水泥厂厂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7号）。

免去杨学琦同志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8号）。

2008年5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贾景智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54号）。

免去华新芳同志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57号）。

2008年5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吴裕昆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8〕65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72页）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广州市政府及经贸代表团访问巴西累西腓市和秘鲁阿雷基帕市、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考察团访问日本福岡市和韩国光州市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波兰、丹麦、挪威、瑞典三国国庆招待会。

●安排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新加坡嘉德置地公司、科威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穆哈默德·拉希德·贾西姆和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日本等国驻广州总领事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

●协助做好亚洲铁人三项锦标赛、北京2008年奥运会火炬接力活动（广州站）的相关工作。

●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西宁市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组织企业随省赴成都市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协助四川德阳市、吉林省、长春市等地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及参观考察活动。

●筹备组团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和第五届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完成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签约项目申报工作。

●举办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西部产业人才广州培训班；继续做好第五次穗梅两市对口帮扶会议的准备工作。

●完成《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并正式上报；完成政府应对公共危机专题系列调研报告。

二〇〇八年二月

1 日

晚 20 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省长黄华华再次冒雨视察广州春运工作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会，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温家宝总理指示，切实改进各种措施，做好滞留旅客疏导安置工作。一是要及时准确发布气象预报及交通信息，二是要动员外来务工人员、在粤过春节，三是要解决留粤外来务工人员的生产生活问题。

广州火车站候乘和滞留旅客达到 24 万人。从凌晨开始，省、市领导朱小丹、张广宁、张桂芳、凌伟宪等坚守广州火车站春运指挥部，研究、决断应对措施。

第 16 届亚运会市场开发权让渡协议在广州签署。亚奥理事会主席艾哈迈德·法赫德·萨巴赫亲王，中国奥委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蔡振华，广州亚组委副主席兼秘书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广州市副市长许瑞生等出席了签约仪式。这是亚奥理事会首次正式将广州亚运会市场开发权让渡给广州亚组委。

建设部发出通报，决定命名广州市等 34 个城市为 2007 年“国家园林城市”。

3 日

《关于解放我市历史遗留的办理房产证问题的若干意见》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广州市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办证难”问题进入实质性解决的新阶段。

13 日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等标准的通知》，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688 元/月（原 624 元/月），医疗补助金标准调整 86 元/月（原 78 元/月），两项合计 774 元/月，比调整前增加 72 元。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标准从 1 月 1 日起执行，差额部分从 1 月 1 日起补发，同时，离岗退养费、待岗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也上调为 624 元/月，规定从今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4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 2008 年度立法计划》。

16 日

16~2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广州首个限价房也是全国首个双限房（限户型比例、限房价）的保利西子湾首批 848 套限价房正式发售。据统计，首批 843 套限价房共售出九成、约 700 套，房价统一 6500 元/平方米。

17 日

17~22 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2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创卫指挥部总指挥张广宁代表市委、市政府接收国家卫生城市考

核鉴定意见书，这标志着广州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考核。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开业，市长张广宁出席开业仪式并察看了各个服务窗口。

(文/市档案局)

(上接 75 页)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5月5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8年-2011年劳动保障、民政、卫生等方面的社会保障政策。

▲5月5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到市儿童医院调研我市手足口病的防治情况。

▲5月6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的工作。

▲5月6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组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实际视察了大观路、广园路、科韵路、临江大道等主干道的周边环境情况和猎德大桥二期系统工程的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市建委、市政园林局等部门和天河区政府的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推进猎德大桥二期系统工程建设工作。

▲5月6日晚，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加快完善珠江两岸夜景照明工程，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乘船检查了珠江两岸夜景照明工程情况，并召开现场

办公会议，听取市建委和路灯所等部门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5月7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科合资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有关问题。

▲5月9日上午11时，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就番禺区近日发生一例手足口病死亡病例的问题，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手足口病的防治工作。

▲5月12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解决我市停车难问题的有关工作。

▲5月13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亚运城房屋建筑施工招标工作。

▲5月16日下午，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陈国在市委礼堂，主持召开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5月19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华南大型船舶制造及配套基地项目选址第三次调研活动安排问题。

张广宁市长会见喜力亚太区总裁



省市领导为四川地震遇难者默哀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